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超过全体董事成员的半数。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公司拟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删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的条款，调整后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现公司拟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中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进行调整，删除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的条款，调整后本次发行授权事项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